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计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我局启动2024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4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你们按照通知及各类指南的要求，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第一批申报项目共6个业务类别，分别是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科技金融资助、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科学技术普及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二）须符合各类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对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

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同一申报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项目负责人）限申报同一子业务类别项目 1 项。申报项目不得以相同、相近申报材料跨类别重复申报。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市级各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七）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其中，前资助项目（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必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

（八）纳入市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统计部门的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的 2022 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以上材料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供)。

(九)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失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三、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kjxm.cdsc.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申报书所要求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盖章签字页”统一要求如下: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审查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联合申报单位,还需在此页加盖联合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暂不盖章;以上页面盖(签)章后均扫描为pdf并上传至附件“盖章签字页”栏),提交成功后,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三)项目审核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项目负责人提交后，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窗口审核”；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已受理”。

提示：为方便项目负责人修改，在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前（对应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待推荐单位审核”“待窗口审核”），项目负责人可自行撤回修改；若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已审核通过（对应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或业务处室已受理（对应项目状态为“已受理”），项目负责人可电话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窗口，由窗口将项目撤回为“待窗口审核”状态后，项目负责人再自行撤回修改；撤回修改仅限申报期内，逾期不可撤回。

（四）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只需系统填报，暂不提交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申报时限

（一）定期申报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

的我局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 17:00 时;推荐单位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时;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核意见,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 限时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提交成功后,后续各审核环节的审核时限要求如下:项目推荐单位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含),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含),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评审类项目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以上审核时限不含退回修改后再次审核时间,退回修改后的再次审核时间重新计算,审核时限不变。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00 时后,推荐单位、窗口、业务处室审核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已受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不予受理”意见,不得出具“退回修改”意见。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 项目指南咨询

有关项目指南内容请详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

指南)。

(二) 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 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四) 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微信公众号（cdskjj2012）。



六、注意事项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 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七、特别声明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凡是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合作单位名义代理项目申报的，均属诈骗，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提高警

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2024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支撑计划

1.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二、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4.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5. 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申报指南

三、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6. 科学技术普及资助申报指南

指南 1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2〕64号），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

1. 高端芯片

重点支持方向：（1）高精度时钟发生器/缓存器套片技术；（2）高压碳化硅 MOSFET 产品；（3）量子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4）高端芯片板级先进封装技术。（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2. 新型显示

重点支持方向：（5）长寿命、低功耗、高画质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6）消费级 AR 眼镜光机模组。（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3. 元宇宙

重点支持方向：（7）基于 AR 实景的交互引擎技术；（8）高精度三维视觉建模检测技术；（9）交通沿线文化旅游元宇宙系统开发。（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4. 卫星互联网

重点支持方向：（10）低轨卫星通信载荷技术；（11）卫星互联网通信载荷测试多用户终端模拟器；（12）星地激光微波一体化大容量传输技术；（13）面向应急场景的国产高通量卫星和 5G 通信融合一体化通信基站。（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5. 智能终端

重点支持方向：（14）全浸没式液冷服务器；（15）多光谱共孔径智能成像目标探测光电系统；（16）无人区电力系统高可靠通信网络装置及系统；（17）有毒有害气体微型快速监测智能传感系统。（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二）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6. 细胞与基因治疗

重点支持方向：（1）针对恶性肿瘤的治疗性 mRNA 疫苗；（2）新型病毒载体基因治疗原创药物；（3）基于 RNAi 技术的创新药物；（4）针对恶性肿瘤的治疗性通用型细胞疫苗；（5）新型核酸药物递送系统等。（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7. 数字诊疗

重点支持方向：（6）医用手术机器人系统及装备；（7）穿戴式智能医疗产品；（8）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诊断系统；（9）神经或

精神类疾病的数字化诊疗产品。（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8. 生物与信息技术融合

重点支持方向：（10）AI 候选药物分子发现及转化；（11）基于单细胞测序技术的肿瘤基因分型。（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9.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重点支持方向：（12）大脑生理认知功能及解析系统；（13）重大脑疾病诊断、干预及康复系统；（14）新型无创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等。（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10. 合成生物

重点支持方向：（15）合成生物元件库构建与应用；（16）天然化合物的高效生物合成关键技术及应用；（17）非天然酶高效催化技术及应用。（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 1 个项目）

（三）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圈（新能源产业链）

11. 新型储能

重点支持方向：（1）固态储能电池技术及系统；（2）兆瓦级磁悬浮飞轮储能技术及系统；（3）高性能铅炭电池技术及系统；（4）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技术及系统；（5）兆瓦级超级电容器技术及系统；（6）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关键技术及系统；（7）百

兆瓦级高安全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及系统；(8)百兆瓦级液流电池技术及系统。(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

12. 储能电池全过程安全技术

重点支持方向:(9)储能电池增强型本质安全控制系统;(10)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寿命预测系统;(11)储能电池修复再生技术及应用。(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

13. 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调控技术

重点支持方向:(12)复杂环境下无人区大型光伏电站维护保障技术及应用;(13)规模化储能与智能电网优化运行技术及应用;(14)规模化新型电力系统主动调控技术及应用;(15)分布式储能与分布式电源协同控制技术及应用。(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方式，经评审择优给予单个项目100万元支持。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执行期不超过2年。

三、项目单位基本条件

项目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多个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其余项目单位为合作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单位为注册登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队伍、技术装备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三)企业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 1:1。

鼓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经费作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追溯期自项目立项之日起向前追溯至项目申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采取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承担主要研究任务,并会同合作单位就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四、项目组人员基本条件

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其中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申报,可由合作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 40 岁以下(含)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员应为项目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或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

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必须提供）；

（3）项目相关图表（据实提供）；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据实提供）；

（6）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7）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8）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9）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10）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 电子信息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刘艳梅

联系电话：61881732

2. 大健康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岳蓉

联系电话：61881731

3.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赵欢

联系电话：61886241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支持全国范围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来蓉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转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形成的重大成果，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开展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发项目，研制一批重量级前沿新兴技术产品，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根据《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2〕64号），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细胞与基因治疗、核科学、新型材料、空天科技、深地等前沿领域。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方式，经评审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1:1。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及实施效果分批次拨付，首次拨付支持金额的 50%，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三、考核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形成国内领先的中试生产线，或研制填补行业空白、实现国产代替进口的产品；或形成推动行业变革的颠覆

性技术装备及系统。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主要归牵头申报单位所有。

项目实施期间，在蓉开展成果或产品应用推广示范，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项目实施期间获得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 1 亿元以上。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拟转化的成果来源于“十三五”以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 项目拟转化的成果具备在蓉转化的基础和前景；已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及以上。

3.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且由拟转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控股。牵头承担单位注册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结束之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牵头负责人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

5.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1:1。

6. 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

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7. 同时满足上述申报要求。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 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必须提供）；

(3) 项目相关图表（据实提供）；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据实提供）；

(5) 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7)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8) 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负责人证明材料；其他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10) 盖章签字页 (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必须提供)。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赵欢

联系电话：6188624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2〕64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资助对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立项项目(课题)。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同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扣除外拨部分)15%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按10%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配套资助。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或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并应为课题或子课题第一承担单位。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或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并应

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第一承担单位(其中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可扩大至在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蓉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并应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2. 承担项目应为国家批准立项的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在立项批文及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编号,且前资助项目的执行期结束时间应在2023年6月6日(含)之后;之前已获得过配套资助的项目须重新申报后续经费配套。

3. 前资助项目应在资金分批拨付到位后提出申请(银行进账单时间在项目执行期内均有效);后补助项目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拨付到位后(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两年内提出申请。

4. 申报单位为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时间应在2023年1月3日(含)之后。

三、申报材料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 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立项合同复印件(项目、课题或子课题任务书)(必须提供);

(4) 中央拨付资金账款凭证、外拨经费凭证(如银行进账单、出账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6) 其他相关材料(据实提供);

(7)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8)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除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刘凡菽

联系电话:61881724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

业务处室:校院地协同与科技合作处 何青松

联系电话:61881743

指南 4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0〕16号），制订本指南。

一、天使投资补助

（一）资助对象

在2022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以投资款进账时间为准），获得天使投资的以下企业：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在我市行政区域外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照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进行一次性价支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实行查账征收的科技型企业且接受投资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内）；
2. 享受本补助政策的投资，仅限于投资机构向申报企业直

接货币出资取得的股权，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投资机构经营范围应包含“投资”字样，投资机构占接受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 接受投资时，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4. 接受投资时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6.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自获得天使投资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且企业提出申请时投资机构仍为企业股东；

7. 我市行政区域外企业在获得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且企业提出申请时投资机构仍为企业股东；

8.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企业有接受多笔天使投资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9. 申报企业近 2 年内不存在以下违规违法情形：

(1)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2) 曾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 曾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4) 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5) 因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引发重大舆情或者经裁判后仍

未履行的；

（6）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等侵权而作为被告被裁判承担侵权责任或者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的；

（7）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外地迁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须满一年，投资机构作为原始股东进入企业的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投资机构作为原始股东进入企业的需提供原章程）（必须提供）；

（3）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接受投资时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申报企业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必须提供）；

（5）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必须提供）；

（6）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投资机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8)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二、债权融资补助

(一) 资助对象

在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完成债权融资的以下科技型企业:

1. 获得“科创贷”支持并结清贷款本息的科技型企业;
2. 开展信用评级的科技型企业。

(二) 资助类别与标准

1. 信用评级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50%、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总额最高10万元的经费补助。

3. 担保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助。

4. 贷款利息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贷”融资并结清本息；
3. 申报企业在同一资助类别仅限填写一份申报表。如企业有多项贷款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其他类别同理。

（四）申报材料

1. 信用评级补助

（1）成都市债权融资补助（信用评级）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必须提供）；

③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④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成都市债权融资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必须提供);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必须提供);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必须提供);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⑥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3. 担保费补助

(1) 成都市债权融资补助(贷款担保费)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必须提供);

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必须提供);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⑥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4. 贷款利息补助

（1）成都市债权融资补助（科技型企业贷款利息）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必须提供）；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③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④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⑤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

供)。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一) 资助对象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调整层级)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二) 资助标准

1. 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
2. 首次挂牌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30 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

(三)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四)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 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必须提供)；

(3) 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6）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四、科技保险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每户每年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贴。

1.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

2.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一般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 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

4.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科技保险补贴申报表，企业购买的多份保单均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四)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 正式保单、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必须提供)；

(3) 企业购买保险的转账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单)(必须提供)；

(4) 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须提供)；

(5) 申报企业在各级政府部门已获得财政资金保险补贴情况(据实提供)；

(6)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7)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处 陈婕妤 袁洪彦

联系电话：65575925、61881737

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运营服务及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1〕22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1. 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2. 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3. 2022-2023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二、资助标准

1. 对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助。众创空间升级为孵化器或加速器、孵化器升级为加速器给予一次性差额补助。
2. 对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按类别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3. 对我市新纳入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新获批国家级孵化器、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二)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申报时须保有2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

(三)对创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和在成都郊区新城创建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同一年度同时符合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和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服务补助的补助对象,只补助一类,不重复补助。

(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创建市级众创空间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时间满6个月以上。

(2)服务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同时具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提供在孵企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75%以上。能够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不少于6个月免费办公空间。

(3)入驻的在孵企业(团队)不少于10个,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团队)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入驻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等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创客群体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者;

②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注册地和主要研发、

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内；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

(4) 具备至少 3 名专职服务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2. 创建市级孵化器

(1) 发展方向明确，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

(2) 综合性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 75%以上。

(3) 配备自有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在孵企业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4) 综合性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 3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 2 家以上，且其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内，入驻时

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

孵化器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③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④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5) 拥有专职服务人员 5 名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6) 每年开展的创业培训、沙龙、对接会、路演、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3. 创建市级加速器

(1) 发展方向明确，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时间满 3 年。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供高成长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75%，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3)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

(4) 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 20 家，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等。

加速器入驻高成长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优势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②营业总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3 亿元以下；

③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家高成长企业配备 1 名专业人员跟踪、服务。

4. 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载体

(1) 域外知名机构是指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上市公司、行业榜单中优秀企业等。

(2) 符合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建标准。

5.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

2022-2023 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四、申报材料

(一) 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载体

1. 成都市新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 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必须提供);

(3) 所有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证明(必须提供);

(4)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5) 申报单位自有孵化资金及孵化资金使用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6) 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7) 创业导师(聘书、双方签订的协议)、专职孵化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8)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9) 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10)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二) 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载体

1. 成都市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 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必须提供）；

(3) 母公司为域外知名机构证明（必须提供）；

(4) 所有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证明（必须提供）；

(5)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6) 申报单位自有孵化资金及孵化资金使用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7) 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8) 创业导师（聘书、双方签订的协议）、专职孵化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10) 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11)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三)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

1. 成都市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必须提供）；

（2）2022-2023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批复文件（必须提供）；

（3）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4）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王昊

联系电话：61887292

指南 6

科学技术普及资助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1〕32号），制订本指南。

一、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一）资助对象

指具备开展科普活动资源条件的在蓉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单位，以有形的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对潜在的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改造，经命名后向社会公众开放或依托一定数量的传播载体开展科普宣传和活动，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能够承担科技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科普场所。包括，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以下简称“创新屋”）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以下简称“实践站”）。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科普基地建设单位注册地和科普基地所在地应在同一区（市）县。其中：创新屋的申报主体应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1. 为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创新意识，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安排部署，支持拟建科普基地积极参与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

2. 科普主题鲜明，科普设施及内容丰富，展示手段先进多样，科普体验及互动性强，科普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消防标准，保障措施完备，能够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科普服务等作用。

3. 重视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有科普工作计划（规划），有专（兼）职工作机构，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具备持续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4. 科普基地建设申报条件

（1）场馆类科普基地：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科普设施能够满足向公众开放的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展厅和活动场所面积一般应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

（2）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传播载体等科普资源不少于 3 项，具有广泛传播范围及影响力，线下面向公众的品牌科普活动不少于 2 项。

（3）创新屋：应建立在我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青少年活动中心，可用于科普活动的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一次性接待

能力不少于 30 人；需有专业机构组织参与运营、管理及组织策划等。

（4）实践站：依托在蓉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教育基地等建立，具有一定数量的特色及前沿科技创新资源；建立有专业的指导教师团队；可提供具有探究特色的创新实践场所不低于 2 个；每年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不少于 2 项。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书或成都市科普创作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普场所、科普资源或科普传播载体或指导教师团队及创新实践课题的图片或文字介绍；

（3）已获得有关部门科教基地命名的证明文件或图片（据实提供）；

（4）与我市中小学签订的课后服务工作合同（协议），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文字和图片资料等（据实提供）；

（5）科普基地有关管理及安全制度等。

（6）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

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7）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须提供）。

二、科普创作资助

（一）资助对象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创意性等为一体的科普作品。创作类别包括，科普剧与科学实验秀的创作及推广、科普创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科普展示类互动装置、大科学装置模型等科普互动设施设备）、其他科普创作及推广等（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电影、软件等）。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科普创作资助条件的单位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且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2.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的科学来源；

3. 作品符合科普需求，科普剧、科学实验秀已完成剧本创作，科普舞台剧应线下演出不低于 5 场；

4.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其中科普图书在申报前应取得国际标准书号，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科普电影、视频、科普软件等作品取得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普视频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单个视频时长 3-5 分钟，电影时长 5-10 分钟，在申报前线上的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5 万人次；

5. 作者须承诺申报的作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6. 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互动展品、各类科普作品等项目成果，按要求参加成都市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三下乡”等在全市范围内举行的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并参加成都市、四川省及国家相关比赛。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书或成都市科普创作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科普作品 (科普图书电子版 1 份; 科普影视作品的电子版 1 份及线上推广情况截图; 科普剧的剧本及演出的视频; 产品或软件的简介、图片及应用情况证明; 科普互动设施设备等的视频、图片及文字简介等), 有关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cdskjjsnc@163.com, 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3) 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出版物检索结果截图/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获得的国家、省、市科普相关表彰或奖励的复印件 (据实提供);

(5) 面向公众推广或应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科普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证明材料;

(7)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 (据实提供, 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 则需全部提供; 如超过 3 人, 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8) 盖章签字页 (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必须提供)。

三、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马跃洲

联系电话: 61886287

附件 2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县	备注
1	天府兴隆湖实验室	天府新区	省批复
2	天府永兴实验室	天府新区	省批复
3	天府绛溪实验室	高新区	省批复
4	天府锦城实验室（前沿医学中心）	高新区	省批复
5	天府锦城实验室（未来医学城）	东部新区	省批复
6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天府新区	省备案
7	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	天府新区	省备案
8	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市批复
9	成都天翔动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
10	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
11	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	省备案、市批复
12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江区	省备案、市批复
13	四川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院	温江区	省备案
14	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双流区	省备案
15	大连理工大学成都研究院	彭州市	省备案
16	成都亚信网络安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市批复
17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市批复
18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牛区	市批复
19	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江区	市批复
20	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郫都区	市批复